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或其他证券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机构、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董事长和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 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承办重大信息报告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信息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下属企业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

- (一)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
- (三) 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四) 公司或下属企业发生或拟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或下属企业发生或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上述第（四）项所述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关联方认定以《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 (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3、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 4、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给予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应当及时报告。

(七)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基建技改项目的立项、变更等；

(八)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九) 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十一)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十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融资方案；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6、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7、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8、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 9、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14、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

将该信息报告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机构和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或下属企业等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预报该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该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各部门或下属企业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各部门、下属企业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或下属企业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该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该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下属企业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

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先以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送交或以扫描件发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提供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人员或单位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下属企业或其他人员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时间要求

第十九条 上述重大信息需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告，并备妥需决议事项的详细材料。

第二十条 存在本制度第八条（一）情形的，必须提前 20 天报告，并备妥需议事项的详细材料。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